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公佈

中信泰富的策略爲專注發展其三大主要業務,即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中國大陸房地產開發。爲貫徹此發展策略,賣方(中信泰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賣方持有之中信國安50%的非控股權益。通過此交易,中信泰富將退出其於中國有線電視項目、網絡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的非核心投資項目。出售的代價爲人民幣35.11億元(相當於港幣約42.13億元)。

中信國安爲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國安信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 41.42%股權及擁有該物業。中信國安在本集團以共同控制實體的形式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構成中信 泰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爲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爲中信泰富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買方爲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以及出售構成中信泰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一項關連交易。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批准買賣協議所擬定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中信泰富將發出一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擬定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中信泰富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給予中信泰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連同(iv) 就批准進行買賣協議所擬定交易而召開中信泰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且預期不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派發,以容許足夠時間搜集須載列於通函的資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賣方(中信泰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標的權益,交易代價爲人 民幣35.11億元(相當於港幣約42.13億元)。

出售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全揚投資有限公司(賣方)
- (b) 中信國安集團公司(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爲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爲中信泰富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買方爲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

出售標的

標的權益,即中信國安的50%股本權益。中信國安的其餘50%股權由買方擁有。

代價

出售的總代價爲人民幣35.11億元(相當於港幣約42.13億元),須以即時可動用美元資金一次性支付(如買賣雙方同意,或以人民幣支付)。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須按照出售交易的交割日前二個工作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www.safe.gov.cn)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出售的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了國安信息股份收市價格的趨勢、市場狀況、可與比較的公司的市場交易指標、非控股大宗交易的慣常折讓及該物業的市場價值等因素。

先決條件

出售的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得以滿足:

- (a) 中國財政部就出售予以批准,及中信國安的資產評估結果已向中國有關當局完成 備案手續;
- (b) 負責商務及外商投資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買賣協議予以批准;
- (c) 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於中信泰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授予批准出售;及
- (d) 取得所有其他政府機構、相關審批機關或第三方(如適用)就出售交易過程中所 涉及的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交割

在不遲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得以滿足之日後的第三個工作日,有關訂約方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買賣協議已經成爲無條件,交割須於上述通知送達對方的收取日期後第五個工作日(或買賣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實現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須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買賣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

中信泰富的資料

中信泰富的主要業務爲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中國大陸房地產開發。其他業務包括能源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賣方的資料

賣方爲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爲中信泰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的資料

買方的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買方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產業相關業務(包括有線電視項目投資經營、電信增值服務、衛星通信、網絡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廣告)、資源開發、高新技術項目及旅遊房地產開發等領域的業務。

中信國安的資料

中信國安爲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國安信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 41.42%股權及擁有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末,國安信息經營中國7個省區17個有線電視項目,亦從事資源開發業務、高科技新材料業務、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

下列爲中信國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計的 綜合財務資料(按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淨利潤	427	818
稅後淨利潤	393	664
中信國安股東應佔的稅後淨利潤	169	2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國安未經審計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按香港會計準則編制) 爲人民幣36.48億元(相當於港幣約43.78億元)。

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泰富的策略為專注發展以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和中國大陸房地產開發為主的三大主要業務。中信泰富所持有之中信國安50%非控股權益,代表著中信泰富於中國的有線電視項目、網絡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的非核心投資項目。出售有關權益乃貫徹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的策略。依據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中信國安的50%股本權益的帳面價值估算,出售估計將爲中信泰富帶來港幣約23.5億元的利潤。中信泰富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的相關成本和費用後)作爲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中信泰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就考慮及批准出售的董事會決議 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構成中信 泰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信泰富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買方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以及出售構成中信泰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一項關連交易。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批准買賣協議所擬定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中信泰富將發出一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擬定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中信泰富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給予中信泰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連同(iv)就批准進行買賣協議所擬定交易而召開中信泰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且預期不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派發,以容許足夠時間搜集須載列於通函的資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

企業,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中信泰富約57.51%股權

「中信國安」 指 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

限責任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中信泰富的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標的權益

「國安信息」

指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

「本集團」 指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9號之國際大廈

「買方」 指 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爲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標的權益」 指 中信國安人民幣723,395,000元(相當於港幣約

868,074,000元)的註冊資本,佔中信國安50%股本

權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

買賣協議

「股東」 指 中信泰富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全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爲中信泰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已採納人民幣1元兌港幣1.2元之匯率進行換算。以上匯率僅供參考, 不應被理解爲代表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爲港幣。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及郭文亮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及蕭偉強先生。